

未公开披露
请妥善保管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021 年 6 月

目 录

关于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1 年发生额预计情况的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7
关于选举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8

关于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 及 2021 年发生额预计情况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一、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

2020 年，本公司与控股股东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及其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为 1,299,832.67 万元，与 2020 年预计结算额 1,438,600.00 万元相比，降幅为 9.65%，其中日常关联收入为 875,863.48 万元，占当年营业总收入的 39.11%；支付日常关联采购等发生额 423,969.19 万元，占当年营业总成本的 20.93%。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交易项目	2020 年 预计额	2020 年 实际发生额	2020 年 实际增减幅度
1	销售材料	18,500.00	20,159.25	8.97%
2	销售煤炭	894,700.00	810,677.73	-9.39%
3	劳务收入	300.00	416.07	38.69%
4	租赁收入	2,400.00	3,296.82	37.37%
5	勘探收入	100.00	79.27	-20.73%
6	存款利息	5,000.00	5,658.38	13.17%
7	电费收入	41,500.00	35,044.23	-15.56%
8	水费收入	500.00	531.73	6.35%
9	购入原煤	56,500.00	31,631.80	-44.01%
10	购入材料	26,500.00	34,963.15	31.94%
11	购入固定资产	83,000.00	111,859.71	34.77%

12	购入电费	600.00	643.47	7.25%
13	购入工程及劳务	168,000.00	112,129.94	-33.26%
14	铁路专用线费	45,000.00	48,561.97	7.92%
15	设备租赁费	25,000.00	17,234.97	-31.06%
16	房产租赁费	12,000.00	12,566.81	4.72%
17	固定资产修理费	47,000.00	42,773.17	-8.99%
18	热力费	3,600.00	4,312.90	19.80%
19	信息系统运维费	3,100.00	2,789.66	-10.01%
20	爆破作业服务费	4,300.00	4,501.64	4.69%
21	贷款利息	1,000.00		-100.00%
	合 计	1,438,600.00	1,299,832.67	-9.65%

二、2020年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与预计额差异较大的说明

1、公司向关联方取得租赁收入比预计关联交易额增加 896.82 万元，主要是上海国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取得租赁收入增加所致。

2、公司对关联方购入原煤比预计关联交易额减少 24,868.20 万元，主要是中平煤电公司优化配煤方案，降低了高质煤占比，购入高质煤减少所致。

3、公司对关联方购入材料比预计关联交易额增加 8,463.15 万元，主要是购买平煤神马机械装备集团有限公司材料款增加所致。

4、公司对关联方购入固定资产比预计关联交易额增加 28,859.71 万元，主要是固定资产更新改造投入增加所致。

5、公司对关联方购入工程及劳务比预计关联交易额减少 55,870.06 万元，主要是关联方施工的井巷工程减少所致。

6、公司对关联方的设备租赁费比预计关联交易额减少 7,765.03 万元，主要是对关联方租赁设备减少所致。

7、公司对关联方的贷款利息比预计关联交易额减少 1,000.00 万元，主要是本期公司无财务公司贷款所致。

三、公司预计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

（一）关联交易金额预计

2021 年，本公司与控股股东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及其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发生额预计为 1,297,500 万元，与 2020 年年实际发生额 1,299,832.67 万元相比，降幅为 0.18%，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交易项目	2020 年 实际发生额	2021 年 预计结算额	2020 年 预计增减幅度
1	销售材料	20,159.25	20,000.00	-0.79%
2	销售煤炭	810,677.73	780,000.00	-3.78%
3	劳务收入	416.07	500.00	20.17%
4	租赁收入	3,296.82	8,300.00	151.76%
5	勘探收入	79.27	100.00	26.15%
6	存款利息	5,658.38	6,000.00	6.04%
7	电费收入	35,044.23	35,000.00	-0.13%
8	水费收入	531.73	550.00	3.44%
9	购入原煤	31,631.80	35,000.00	10.65%
10	购入材料	34,963.15	35,000.00	0.11%
11	购入固定资产	111,859.71	120,000.00	7.28%

12	购入电费	643.47	650.00	1.01%
13	购入工程及劳务	112,129.94	121,000.00	7.91%
14	铁路专用线费	48,561.97	49,000.00	0.90%
15	设备租赁费	17,234.97	18,000.00	4.44%
16	房产租赁费	12,566.81	13,000.00	3.45%
17	固定资产修理费	42,773.17	43,000.00	0.53%
18	热力费	4,312.90	4,400.00	2.02%
19	信息系统运维费	2,789.66	3,000.00	7.54%
20	爆破作业服务费	4,501.64	5000.00	11.07%
21	贷款利息			
合 计		1,299,832.67	1,297,500.00	-0.18%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基本情况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成立于 2008 年 12 月 3 日，注册资本人民币 1,943,209 万元；注册地址：平顶山市矿工中路 21 号院；法定代表人：李毛；经营范围：原煤开采和洗选；铁路运输；物资储运；建筑业；电力、热力、自来水生产和供应；电力、通信工程施工；管道安装与维修；环境监测；招标代理；租赁和商业服务业；专业技术管理与咨询服务；电梯安装及维修；信息传输服务；有线电视安装；电影放映；剧场营业与服务；环保设备生产及施工；物业管理；机电设备修理；承包境外工程；设计、制作、发布广告；煤矿安全仪器仪表的设计安装；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汽车销售；木材采伐；苗木花卉种植及销售；住宿、餐饮；旅行社；

居民服务业；生产、销售：帘子布、工业及民用丝、地毯丝、塑料及橡胶制品、化工产品（不含易燃易爆及化学危险品）、机电产品及配件、矿灯、轻（新）型建材、金属、非金属管道及配件、防爆电器、矿用通风安全产品、金属构件、水泥、粉煤灰；批发、零售：焦炭、机动车配件、金属材料、建筑材料、劳保用品、电子产品、五金交电、皮带、木材、办公机具及配件、观赏鱼及渔具、农产品、食品、预包装食品、保健品、工艺品、日用百货、服装、饮料、酒；卷烟、雪茄烟零售（限分支机构）。

截至2020年12月末，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资产总额20,589,057.25万元，净资产5,153,958万元；2020年实现营业收入14,883,538.03万元，利润总额166,483.7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关联关系

截至2021年03月31日，中国平煤神马集团作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1,282,503,674股股份，占本公司已发行股数的54.61%，为本公司关联方。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

本公司与关联人签署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有效期为三年，自2019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上述关联交易的定价按照双方签订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执行。

五、交易目的和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其子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需要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及其子公司提供材料、设备、资产租赁、工程劳务、铁路运输、供电、供热、信息系统运行维护、固定资产修理、爆破作业、金融业务、林业

服务及电动车租赁等服务；公司及其子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向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及其子公司提供煤炭供应、供水、供电、销售材料、地质勘探、劳务等服务。

上述关联交易的发生是公司业务特点和业务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公司的业务发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九十条关于“上市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以下简称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上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的规定，对《公司章程》第七十八条及章程附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四十一条的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现行《公司章程》第七十八条及章程附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四十一条规定：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第七十八条及章程附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四十一条为：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

关于选举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推荐，并征求董事候选人本人意见后，拟推荐陈金伟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通过对上述董事候选人的个人履历、工作业绩等情况的审查，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未发现其有《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况，未发现其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上述候选人均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要求。

陈金伟先生简历如下：

陈金伟先生：1972 年 3 月出生，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焦化事业部部长，焦化销售公司董事长，企业改革管理部总监。现任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资本运营部总监。